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89	禾昌聚合	2024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占世向)(公告编号: 2024-01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郁文娟)(公告编号: 2024-01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文雄)(公告编号: 2024-019)。

(七) 审议《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八)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3)。

(九)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十)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定为 4.8 万元/年(不含税)。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赵书洁（2）联系电话：0512-65931720（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